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3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善美

選任辯護人 吳謹斌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4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善美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曾善美緩刑貳年，並應依附表所示金額及方式向張友貴支付損害賠償金。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曾善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意見後，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證據暨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土城區」，更正為「三峽區」；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2月17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以如起訴所指之訛詐方式使告訴

01 人交付財物，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素行（併見卷附臺灣高
02 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
03 生損害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約定給付金額及給付方式
04 （見本院卷附113年11月11日調解筆錄影本），暨其智識程
05 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告訴人請求從重量
06 刑，檢察官表示如給予被告緩刑，應就宣告刑從重量刑及附
07 條件緩刑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
08 金之折算標準。又被告前雖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
09 之宣告，惟其執行完畢5年內未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
10 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
11 致罹刑典，犯後已坦承犯行，容有悔意，且與告訴人達成調
12 解並願賠償其所受之損害，則被告經此偵、審科刑教訓後，
13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且被告目前仍按時履行調解條
14 件，本院因認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較為適當，並
15 考量被告應賠償之金額及履行期間，併予宣告緩刑2年，且
16 斟酌調解條件，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被告
17 依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履行方式為損害賠償。倘若被告違反上
18 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
19 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
20 4款之規定，檢察官得向本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
21 敘明。而被告詐得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已給付告訴人
22 10萬元），雖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未據扣案，惟被告已與
23 告訴人達成調解，已如前述，如其不履行，告訴人亦得以調
24 解筆錄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對被告名下財產為強制執行，
25 可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若再就上開
26 犯罪所得宣告沒收，容有過苛，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前
27 段之規定，應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帶說明。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9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30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黃孟珊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2 刑 事 第 二 十 四 庭 法 官 黎 錦 福

03 附 表 ：

04 曾善美應給付張友貴新臺幣（下同）貳拾萬元。
給付方式如下：
（一）曾善美於民國（下同）113年11月7日當場給付現金壹拾萬元予張友貴，經張友貴點收無誤後不另給據。
（二）餘款壹拾萬元，曾善美應自113年12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壹萬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並加計懲罰性違約金壹拾萬元。上開款項應匯入張友貴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臺灣銀行三重分行，帳號：000000000000，戶名：張友貴）。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楊喻涵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12 附 錄 本 判 決 論 罪 之 法 律 條 文 ：

13 中 華 民 國 刑 法 第 339 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 件 ：

20 臺 灣 新 北 地 方 檢 察 署 檢 察 官 起 訴 書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3476號

22 被 告 曾 善 美 女 68 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段000號2

24 樓

25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26 上 列 被 告 因 詐 欺 案 件 ， 已 經 偵 查 終 結 ， 認 應 提 起 公 訴 ， 茲 將 犯 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曾善美於民國112年10月間，因常搭乘告訴人張友貴所駕駛
04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705線公車）而結識
05 張友貴，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6 向張友貴佯稱：萬華郵局旁的麻將館要招股，1股新臺幣
07 （下同）10萬元，邀約張友貴共同參與投資，並表示可讓其
08 投資2股云云，致張友貴陷於錯誤，於112年10月28日12時12
09 分許，在新北市土城區三峽老街復興路公車站搭載曾善美，
10 並於公車上將20萬元現金交付曾善美，惟曾善美收取現金後
11 隨即失去聯繫，張友貴始悉受騙。

12 二、案經張友貴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曾善美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認於上揭時、地收受告訴人張友貴交付之20萬元，惟矢口否認詐欺取財，辯稱：該筆金錢，是張友貴喜歡伊，要給伊投資用的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友貴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被告以邀約共同投資之話術，詐取其20萬元之事實。
3	悠遊卡刷卡紀錄、雙方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各1份、行車紀錄器及監視器畫面截圖共8張、本署檢察官勘驗錄影畫面截圖相片暨說明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另如
17 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被告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
18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
19 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05 檢 察 官 黃孟珊